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盧劍峰
電話：08-7320415#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ljfboy@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5683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21698_11056830400_1_3821698_11056830400_1.odt、
3821698_11056830400_1_3821698_11056830400_2.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1份，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54957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計畫，鼓勵非偏遠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

三、旨揭110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摘要說明如下（餘詳見附件）：

（一）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

1、現任職於非偏遠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年以上，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



2、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教師、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 (2)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
- (3)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實際輔導2位以上教師者。
- (4)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二)獎勵及補助：

1、教學訪問教師：

- (1)補助交通費。
- (2)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並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並採減半補助。

2、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三)申請方式：即日起受理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111學年

度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有意申請者請填具「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表」（教學訪問計畫之附件二）

於111年3月1日前函報本府彙整，逾期不候。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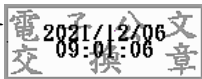
(一)連絡電話：07-8060505分機24202、24204。

(二)電子信箱：nkuht01@gmail.com。

正本：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瑤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